

### 3.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）的（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龙洞校区敏行楼（实训楼）更换电梯项目定点议价服务商遴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，属于 建筑安装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市迅业电梯厂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77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7.4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迅业电梯厂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2年07月24日 （普通合伙）

#### 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。